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5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10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中位数”)孰低值14.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6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03,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56,189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4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039%,申购倍数为56.753,5398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申报多只新股,请按其只数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公告》(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9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接受与初步询价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配售数量为2,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羊马”股票800.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6,541,11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7,882,525,500股,配号总数为195,765,0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57650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229.201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985854%,有效申购倍数为5,435.2004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1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关于对ST拉夏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到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对有关内容和数据仍在进行核实、确认及完善。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400000股。
(拍卖时间:2021年12月22日10时至2021年12月23日10时止,起报价:4184.82万元;保证金:419万元)
2、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400000股。
(拍卖时间:2021年12月23日10时至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起报价:4184.82万元;保证金:419万元)
3、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300000股。
(拍卖时间:2022年1月5日10时至2022年1月6日10时止,起报价:4153.59万元;保证金:416万元)
4、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300000股。
(拍卖时间:2022年1月12日10时至2022年1月13日10时止,起报价:4153.59万元;保证金:416万元)
5、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300000股。
(拍卖时间:2022年1月19日10时至2022年1月20日10时止,起报价:4153.59万元;保证金:416万元)
6、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366000股。
(拍卖时间:2022年1月26日10时至2022年1月27日10时止,起报价:4174.2万元;保证金:418万元)
7、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300000股。
(拍卖时间:2022年2月9日10时至2022年2月10日10时止,起报价:4153.59万元;保证金:416万元)
8、被执行人孙军持有的古韵控股(证券代码300108)无限售流通股13373750股。
(拍卖时间:2022年2月18日10时至2022年2月17日10时止,起报价:4176.62万元;保证金:418万元)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竞买人同意,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本次网上网下拍卖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本次网上网下拍卖开拍前公示价格是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限售变动影响较大,对外公示价格在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二、详情请登录“淘宝网”(www.taobao.com)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和拍卖标的调查情况等资料。
拍卖辅助资料: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7301760790 刘女士(辅助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28号3楼; 举报电话:021-33028989*13033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配售对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11月15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6号)》,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其余190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941,6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网下投资者对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025-585193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2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钟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830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3.66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2,197.6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1%;网上发行数量为852.3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716.16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8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炬芯科技”股票518.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过限期限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91%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户数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76,6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203,700,000股,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率为0.02037138%。配号总数为50,904,7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0,904,7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8.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16,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0,19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15,50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9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0442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由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青岛公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46.6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青岛公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宏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研究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6	9339.78	467.70
华安集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集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精选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沪深300量价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4	12849.02	642.10
华安新蓝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4	6500.22	325.01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4	6500.22	325.01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新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沪深300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2	6817.30	340.87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颐颐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4	11259.42	562.92
华安颐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颐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成长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中证500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	6024.96	301.25
华安科创板对冲可转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0	95125.20	475.63
华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华安集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6	141102.38	705.5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